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園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園心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其施用毒品之行為係於另案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前所犯，為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且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0號（聲請意旨誤載為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本案（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予以簽結。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被告另於113年8月14日下午5時17分

01 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一級毒
02 品海洛因1次；復於113年8月14日晚上9時至10時許，在臺中
03 市清水區友人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本
04 案），並於113年8月14日下午3時55分許，經警緝獲到案，
05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經送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成分（所含成分、驗餘淨重及鑑定書，均詳附表所
07 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在卷，並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上開前案裁定、前案不起訴處分書、本案苗栗縣
09 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衛生福利
10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560號鑑驗書
11 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2 項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

13 (二)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第
14 二級毒品犯嫌，以被告本案施用時間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完
15 畢釋放前所犯，為前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因而簽結該案等
16 情，有檢察官於113年11月28日之簽呈在卷可參。惟扣案如
17 附表所示之物，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8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
19 銷燬之違禁物，則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
21 毒品，依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上開毒品之
22 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
23 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
24 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經核於法並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怡芳

04 附表
05

扣案物品及數量	備註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含包裝袋1個)	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4589公克（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560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73頁）